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所聘的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冷春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捷先生、赖安定先生、袁敏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骁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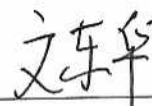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康华



龚涛



文东华

2022年7月7日